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2021年龙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改造

项目编号：2020BFAZN03621

采 购 人：安徽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0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33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3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0BFAZN03621

2.项目名称：安徽大学2021年龙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改造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安徽大学

5.项目概况：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改造项目，位于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部，结构类型为框架-抗震墙结构，耐火等级四级，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12.05 米，木屋盖跨度 20 米（轴线），改造后建筑面积1976.3平方米，改造后使用性质为学生活动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学生活动中心进行整体结构拆除加固、室内外装修及电气、消防改造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1500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工程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大学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龙河路

联系人：程小满

电　话：0551-63861287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6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8110066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电　话：0551-6815030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是　☑否
7.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集中组织 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若非 0551-65107101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3.1	磋商保证金	（1）金额：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不收取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注： 1.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2.采用其他方式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1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19.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①中型企业：3 %；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6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2 %。
24.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1-3 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table>
<tr><td></td><td>商的响应文件内容</td><td>（3）磋商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td></tr>
<tr><td>28.1</td><td>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td><td>☑书面　　☐数据电文</td></tr>
<tr><td>30.1</td><td>履约保证金</td><td>（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5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中“决算审计定案价的 3%”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多退少补），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全部退还(无息退还)。</td></tr>
<tr><td>31.1</td><td>成交服务费</td><td>（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80%
<table>
<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td></tr>
<tr><td>34.3</td><td>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td><td>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7 室</td></tr>
<tr><td>35</td><td>其他内容</td><td>/</td></tr>
<tr><td>35.1</td><td>承包方式</td><td>☑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td></tr>
<tr><td>35.2</td><td>计价方式</td><td>☑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td></tr>
<tr><td>35.3</td><td>计划工期</td><td>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td></tr>
<tr><td>35.4</td><td>质量标准要求</td><td>质量标准：合格</td></tr>
<tr><td>35.5</td><td>项目经理其他要求</td><td>（1）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td></tr>
</table>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3）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35.6	业绩要求说明	**（1）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如涉嫌造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业绩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以合同日期或交/竣工时间为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业绩均指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盖章）。**
35.7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5.8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35.9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5.10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

		下载本项目附件。
35.1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须向两家造价咨询公司（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分别支付造价咨询费。 （1）造价咨询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两家均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的 40%收取。造价咨询费收费种类包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控制价编制费及钢筋计算费。 （2）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①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84580138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锦官城支行 ②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账户：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账号：1021501021000092188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35.12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供应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3）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

		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未提出相关疑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磋商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35.13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关于联合体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审现场磋商保证金查询、后期磋商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磋商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
35.14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15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16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

		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1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18	其他补充说明	无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踏勘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

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后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的。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

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2.5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6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7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2.7.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

（2）工程排污费：执行《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

22.7.2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

（2）暂估价；

22.7.3 工程增值税税率：9%

22.7.4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22.7.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2.8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9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2.10 工程材料

22.10.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22.10.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磋商最后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如合同中有约定，参考合同中约定执行。**

22.10.3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不能确定价格而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22.11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2.12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2.12.1 本工程经定标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2.12.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22.12.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 1000 元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3%（含±3%）以内，但估算价超过 1000 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22.12.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2.1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2.14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

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1 名。 2）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磋商时无需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具体信息，待成交后将具体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同意后上岗。** **3）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供应商磋商时无需提供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具体信息，待成交后将具体人员信息报采购人同意后上岗。** ①施工员：数量 2 名；（施工员不得兼任） ②质量员：数量 2 名；（质量员不得兼任） ③安全员：数量 2 名；（安全员不得兼任） ④资料员：数量 1 名；（资料员不得兼任） ⑤造价员：数量 1 名；（造价员不得兼任） ⑥取样员（实验员）：数量 1 名；取样员（实验员）可以兼任，但兼任的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4）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时已提供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则成交后必须保证上述人员按时到位，否则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2	材料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4）本项目采购人具体材料参考品牌详见技术和标准中要求。**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1.实施结构拆除工程需要对保留墙体进行保护和加固；** **2.木拱壳结构体系（新型结构体系）；** **3.外立面（干粘石和红砖）原样修复。**
4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2）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3）外地建安企业磋商并成交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5）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 号文规定。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已按《关于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的规定计取，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办理相关专户设立等事宜。
6	项目经理要求	**1、拟委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证书扫描件。**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且须在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注：** **（1）时间以合同日期或交/竣工时间为准，本项目业绩均指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盖章）；** **（2）若如合同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建筑面积、项目内容等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业绩要求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公共建筑施工业绩（工程内容须含房屋建筑加固工程），** **注：** **（1）时间以合同日期或交/竣工时间为准，本项目业绩均指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盖章）；** **（2）若如合同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未体现项目内容等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7	**其他要求**	
7.1	商务标投标报价风险提示：本项目采用营改增计价模式，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给企业带来的影响，不得因此寻求索赔。	

7.2	1、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 2、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将防尘降噪工作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3、无论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已有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及相关分包单位（如有）在施工时都必须遵循安徽省及合肥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的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3	施工水电费：单独装表计量，费用按照供水、供电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
7.4	1、成交供应商需服从工程整体进度安排和管理，不得以抢工等名义擅自切断施工道路、拆除临建、断水断电等，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2、工程完工交付前，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看护及成品保护，建筑北部的基站同时做好保护，此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总价内。 3、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本工程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转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程施工阶段产生在工程范围内的垃圾及剩余土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和清除出场（运至校园外市政部门允许的地点），此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总价内。 4、建筑单体内水、电等安装管线出单体部分，需与室外工程管网正确连接并确保管道畅通。此连接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此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总价内。因工序错误造成的返工，不予办理签证。 5、现场设备基础、临时道路硬化破除清运、临时围墙大门、临时暂设等的拆除清运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此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总价内。 6、临时水电：临时用电、用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接引、报装，满足成交供应商及其他分包（配合）人进场施工需要。临时水电接引、报装、施工、投运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在报价范

	围内。项目正式投运后，临时水电相关设备、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拆除处理（属于采购人资产的需移交给采购人）。 7、安全文明要求 （1）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2）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责任考评办法（试行）》、《合肥市建设系统创文明城市工作实施细则》、合肥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采购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至工程竣工卫生移交。工程施工中，供应商要建立专职文明安全施工领导机构，负责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安排、指导、监督，施工的废料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且沿围墙四周需设置满幅公益广告宣传，开设道口及道口位置应做好减速带设置及相关警示标志标牌，在门前和沿市政道路、正面及采购人有宣传需要部位的围挡及展示牌不低于 5 米；以上所涉及费用均含在磋商报价中。 （3）现场临时设施应符合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和文明创建相关标准的要求，施工现场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安装空调和限电装置，空调从宿舍外单独控制。卫生间为水冲式并贴瓷砖，设隔断；工地食堂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4）为方便施工及现场布置，采购人指定临时设施用地，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做好场地平整、围合及临时设施规划，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搭建暂舍、场地硬化，项目结束后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进行临设拆除、场地恢复，包括原有草坪的拆除和恢复，费用含在报价内。
7.5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周边劳务问题，并在磋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该项费用。 2、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

	3、关于工程检测试验： （1）供应商报价中须包含除检测机构收取的工程试验检测费以外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试件试块制作，取样，送样，检测报告归档等； （2）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步工序。 4、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施工便道的修建、日常维护及保洁工作直至便道拆除，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 5、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塔吊、人货电梯、配电房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采购人和监理人确认。 6、本工程规范规定要求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检测费、消防检测费、保温防火检测费、电子档案信息费、浪涌保护器防雷产品检测费、各种设备和材料的专项检测等），相关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所有检测项目及第三方检测必须在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第二监督检测站、合肥市建设工程监测中心有限公司、合肥工大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四家检测单位中选取。 7、垂直运输工具必须符合现行安全规定，磋商时考虑此项费用，列入磋商报价。 8、供应商磋商前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要充分考虑施工现场遗留的建筑和生活垃圾外运、施工范围内的路沿石和人行道板拆除及外运、树木移植、拆除原有的建筑而遗留下来的砌体基础等的拆除及外运及地下管网等影响因素，含在磋商报价内，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再办理该项签证事宜。 9、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肥市消防、防雷、城建档案馆、合经区建设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实体验收及工程资料归档备案工作，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 10、供应商须考虑本工程涉及到供电、供水、消防、燃气、通讯等所有红线内外其他安装工程的交叉施工及可能产生的局部多次土方翻挖平整、外运、市政接管破复或半成品返工以及

	由此产生的施工水电费的情况，成交后无条件配合实施。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后期不予调整。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标准图集清单（详见提供施工图中所列）。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以及设计图纸上要求的施工工艺标准、规范要求。并且上述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采购人对部分材料的基本要求品牌推荐：

1、商品砼、预拌砂浆：预拌厂家具有三级及以上资质并通过 CMA 计量认证，商品砼厂家应优先采用不受雾霾天气影响全封闭施工的厂家并须报采购人考察认可；

2、水泥：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巢湖牌”水泥、“海螺牌”水泥、“东关”牌水泥；

3、钢材：马钢、长江、宝钢、邯钢生产的合格产品；

4、木屋盖结构：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木建筑科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融嘉木结构房屋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5、内墙涂料：无机防水涂料（A 级）多乐士、华润、立邦、三棵树；

5、防水材料：东方雨虹、广东科顺、广东德高；

6、油漆：菱湖、杜威、凌风；

7、成品实木门：梦天、华鹤、美心；

8、木质防火门：美心、富新、群升 ；

9、电线、电缆：无锡黄浦、安徽绿宝、安徽华星、铜陵铜泉；

10、桥架、母线槽：安徽华星、扬州天虹、镇江泰昌、镇江明轩。明露部分的桥架、线槽为热镀锌后喷塑，壁厚按国家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确定；

11、开关插座：世林 S18 系列（白色）、罗格朗美仑山水系列（白色）、西门子远景系列（白色），均要求大翘板开关带荧光指示，插座带安全门，卫生间内开关插座均为以上品牌防水系列；

12、PPR、PVC 管材：上海保利、浙江中财、山东金德；HDPE 管材：和财、携盛、宜万川；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浙江中财、广东东方、湖北兴欣；

13、镀锌管、钢塑复合管：浙江金州、天津友发、欣达；

14、组合式消防箱及干粉灭火器：合肥南方消防器材厂、含山消防器材厂、合肥向阳消防器材；

15、水泵接合器：川消、南消、上海金盾；

水泵（消防、潜污泵）：上海凯太、上海天泉、上海东方泵业；

16、

设备名称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主机（成套，含联动性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手动控制盘、联动电源及备用电源、总校消防电话主机及119 直线电话）	海湾	蚌埠依爱	北大青鸟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海湾	蚌埠依爱	北大青鸟
消防电源监控设备	海湾	蚌埠依爱	北大青鸟
消防泵及现场电气控制柜及消防巡检柜\双电源柜\应急启停装置、消防泵成套稳压设备、隔膜式气压罐	上海熊猫	上海东方	上海凯泉
防火门监控（系统）	海湾	蚌埠依爱	北大青鸟
消防电线电缆	安徽绿宝	铜陵铜泉	无锡黄埔
消防阀门	上海冠龙	上海金盾	天津塘沽
水流指示器	上海金盾	上海瑞泰	南消金枪鱼
湿式报警阀	上海金盾	上海瑞泰	南消金枪鱼
防火门	美心	富新	群升
防火卷帘	合肥警盾	合肥祁明	合肥亚泰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浙江台谊	北京崇正、	安徽层峰

17、灯具:飞利浦、欧普、雷士、三雄•极光照明（注：疏散照明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90min，应急备用照明采用灯具自带蓄电池（电池供电时间不小于 90min），应急备用照明持续供电时间应大于等于 180min。火灾应急照明的灯具应设玻璃或其他不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罩，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 的相关规定。）

18、洁具：恒洁、安华、箭牌、惠达（所用产品须有节能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证书成交后进场服务前提供，辅件须厂家配套的全铜镀铬产品，货品进场前须送样确认）；

19、墙地砖：玻化砖

<table>
<tr><td>品牌型号及位置要求</td><td>型号及位置（地砖）600*600 cm</td><td>型号及位置（墙砖）600*1200 cm</td></tr>
<tr><td>冠军</td><td rowspan="3">详见图纸要求</td><td rowspan="3">详见图纸要求</td></tr>
<tr><td>诺贝尔</td></tr>
<tr><td>斯米克</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墙面面砖踢脚线切割砖，材质同室内地面砖，或白色铝合金踢脚线，高度详见图纸要求</td></tr>
</table>

20、窗帘：

棉质布艺窗帘（达到B1耐火等级）安装需求：必须保持颜色、材料、安装尺寸、安装方法风格统一，窗帘遮光率大于95%，窗帘采用1:2对折；窗帘含布艺窗帘、窗帘轨道、布袋和布钩等。

21、石膏板：龙牌、泰山、可耐福（满足设计要求防火A级及防水等级）

22、舞台木地板：北京凯洁舞台木地板、青岛中奥运动木地板、大连千森运动地板；

23、水泥基磨石地坪:快可美(合肥)HE65 系列、邦得士 Bonddex(苏州)、上海正欧、西卡 Sika 水磨石“魔术师”地坪（苏州）；

24、仿木饰面覆膜穿孔铝板（A级）（竖条穿孔）：佛山品择，科技木纹金属板（A级）；无锡标榜PIVOT，PP膜木饰面金属复合板（A级）；上海华源，金属覆膜复合板木纹系列（A级）；苏州阿姆斯壮ARMSTRONG，PP膜止焰板ZEITGEIT（A级）；

25、仿木纹穿孔铝板（竖条穿孔）：上海亨特道格拉斯HunterDouglas，聚酯漆辊涂仿木纹铝板系列（A级）；上海阿克苏诺贝尔AkzoNobel，户外耐候木纹铝板（A级）；合肥元霸，4D木纹铝板（A级）；广东肇庆华途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WHOLETOPS，木纹辊涂铝板（A级）

26、成品免漆饰面板：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27、扩声系统、数字会议系统：希迪亚、迪玛斯、隆浩；

中央控制系统、视频切换系统：希迪亚、优格、威泰嘉业；

其中无线触摸屏：苹果、华为、三星；

高清摄像机：希迪亚、迪玛斯、隆浩；

28、舞台灯光系统：砺尚、珠江、明道

固定灯杆、灯杆承重结构：丽影、大丰、天杭舞台

四、铝合金门窗、幕墙

1、具体尺寸详见门窗表、门窗详图，门窗数量需要根据清单核对建筑平面图纸，一次性包死。

2、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最低标准，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否则作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本技术要求未涉及部分，参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规范要求进行计算、设计和施工。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所做的下料图必须报建筑设计单位复核确认，幕墙必须进行单独图纸审查备案，作为施工的依据。任何不合理深化设计造成设计变更，进而造成成本的增加，采购人将不予认可。对于本工程的施工除按本工程设计说明要求外，尚应严格按国家相应的有关国家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执行。在施工期间，如有新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则按新规范标准执行。所有外门窗及幕墙设计必须满足节能设计要求。

3、材料要求（推荐品牌）：

3.1 铝型材：采用兴发、坚美、广亚、伟业产品，表面为氟碳仿木纹转印，颜色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色板报设计院及采购人确定。

3.2 玻璃（原片）：采用“华光”牌、“耀皮”牌、“南玻”牌产品。

3.3 钢材：采用安徽马钢、上海宝钢、邯钢产品。

3.4 密封胶：采用“白云”牌、“中原”牌、“之江”牌产品。外墙采用中性硅酮耐候胶，内墙采用优质建筑密封胶（须达到可外用标准），玻璃与铝型材连接均采用中性硅酮耐候胶。

3.5 五金配件：采用坚朗、国强、春光、兴三星。

3.6 发泡剂选用上海裕中、上海烁得、上海易高、上海东元、上海峰泾品牌产品。

3.7 地弹簧：采用 GMT、皇冠、DODO 产品。

4、物料样板

4.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需提供以下物料样板标明品牌供采购人审核及批准：

（1）各种系列的铝合金型材（长度 100mm）；

（2）密封胶、密封垫、密封条、固定块、橡胶条、发泡剂等；

（3）门窗五金件；

4.2 上述样品安装在 600×1000mm 的样板上，便于封样和核对。

4.3 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 600×1000mm 平开窗和推拉窗各一樘；

4.4 样品和样窗需贴标签，成交后的样品和样窗将被封存，作为供货、检测的依据。

5、门窗、幕墙性能试验

建筑外门、外窗的“三性”及传热系数检测；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由成交供应商送至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只有在检测结果满足要求时，才能安排施工。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制作要求

6.1 铝型材加工应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应有良好的清洁条件；有适用于加工铝型材的设备、机具，并满足精度要求；所用的量具要能达到测量相适应的精度，在计量认证的有效期内使用。生产厂间应配合采购人、监理机构、总包方质监人员的定期、不定期检查。

6.2 门窗、幕墙构件在加工制作前，应对建筑、结构施工图及现场实物进行核对。

6.3 所有进场的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才能进行制作加工。加工时应采取有效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

6.4 在使用结构胶前，应制定工艺标准，并严格执行。注胶应在洁净的打胶房内进行，并做好打胶记录。

6.5 不得使用未经试验合格的胶结材料，不得使用过期产品。

6.6 加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观感质量良好，办理检验批验收。

7、安装验收要求：

7.1 门窗、幕墙安装施工前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采购人和监理批准。

7.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需编制详细的安全施工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实施，遵守总包方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杜绝安全事故。

7.3 成交供应商应使用训练有素的安装人员，持证上岗，按门窗、幕墙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7.4 在施工及交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防止产品污染和表面损伤，任何原因造成的产品污染和表面损伤，成交供应商必需无条件进行更换、处理。

7.5 门窗、幕墙工程验收：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可申请工程验收。采购人按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地方规定、工程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五、防火门

1、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中包含甲级和丙级木质防火门，供应商选择的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具体数量及尺寸详见图纸，每樘门尺寸以现场勘查实测为准。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并负责施工。即从货物的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供货、运输、安装、质量安全、施工、试验、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保修等。

2、技术要求

（1）木质防火门应按照国家标准及图集设计、生产。防火门具有外观漂亮、结构牢固、优良的防火性能和隔热性能等特点。

（2）门框、门扇内填充防火材料，产品表面采用高静电喷塑。

（3）整体验收后符合设计防火标准。

（4）门扇面板、门套面板均采用图纸设计中的材料。

（5）所有防火门的防火等级参见设计图纸。

（6）执行防盗门GB17565-2007、防火门GB12955-2008、耐火极限标准，凡未涉及到的内容以国家现行规范、规程为准。

（7）所有材料均要求环保达标板材，甲醛释放量达到E1级标准；

3、样式颜色

防火门样式及门板、门框颜色：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图册及色板供采购人选择，最终选择结果由采购人确定；要求按图纸要求制作，外观应光洁无毛刺、割角、拼缝应严实平整，图案美观大方，无死结、无虫眼腐朽现象、无明显的色差，贴面无脱胶或起皱现象。

4、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防火门安装规范，承担全部货物的安装工作。

（2）成交供应商在安装前应对洞口尺寸进行现场测量，按实际洞口尺寸进行设计和生产。如实际洞口尺寸与招标尺寸有偏差，采购人不会因此问题增加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破坏建筑墙体，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自行维修。

（3）所有门下口应按照要求填塞水泥砂浆，防火门门框灌浆并达到各项验收要求。

（4）规范要求的检测试验费用包含于合同价中，成交后，如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有新增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检测试验，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5）质量保证期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

部经济责任。

5、样品送检

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前按采购人要求将所投产品的样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进行标后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到货验收

（1）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人配合采购人、监理在所供产品到采购人现场时进行到货验收，且要满足监理对产品报验的要求。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产品卸至采购人指定施工现场地点。

（3）所交的货物在采购人查验合格并接收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

（4）防火门验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采购人给予配合。

7、验收合格的条件

（1）所供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和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工作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均已提交，所有施工工作均已完成。

（5）所供产品及施工已通过质监、招标人、监理等组织的相关验收。

（6）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8、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2）维修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色泽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维修后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 2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

六、弱电工程

主要内容包括通讯及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门禁系统，详见图纸。

1、说明

本技术规格和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

1.1 环境和工作条件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货物应能按下列条件运行：

（1）电源：动力 380V(±10%)、照明 220V(±10%)，50Hz。

（2）环境温度为：-20℃～+45℃。

（3）工作环境湿度：0-90％RH。

1.2 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

（2）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公认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供应商在成交后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书中应明确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数量。

（4）质量保证期：正常质量保证期为自综合布线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要求，所有货物如有变更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图纸或技术核定单，由设计单位确认。

2.2 技术规格及要求

2.2.1 总体要求：

实施后的系统，将能够在现在和将来适应技术的发展，并且实现数据通信、语音通信、图像通信。

可靠性：系统设备应保证连续可靠地运行，当某一现场设备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安全性：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的口令和权限。

模块化：系统中除敷设在建筑内的线缆以外，其余所有的接插件都应是积木式的标准件，以便于管理和使用。

可扩展性：系统配置应留有扩展余地，以备后期扩容需要。预留网络数据传输接口。

易维护性：系统有关设备具有自检功能，可实现在线维护，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实用性：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实现对整个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经济性：在满足上述条件和国家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做到合理配置，节约投资。

2.2.2 材料要求：

网络、语音采用德特威勒、泛达、西蒙品牌的的线缆、模板、模块、配线架、理线架、机柜等产品；

电视电缆、分支分配器采用亿通、汉胜、汉力等国标品牌产品；

网络采用六类标准品牌；

按信息点数 100%配置跳线，弱电间信息点满配，成交供应商负责跳线制作、安装学校提供的网络设备及线缆连接、配线架的标识等工作；

综合布线采用网络线。

整个监控系统信号传输部分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线缆，保证了整体的图像传输质量。整个监控系统信号需接入我校“宇视”IMOS8000 多媒体视频监控系统。为考虑兼容性，建议前端摄像机选择“宇视”的摄像机，网络存储硬盘采用 6T“宇视”硬盘。若供应商选择其他设备，必须与现有监控系统兼容，如无法兼容，可能导致验收不通过。

2.3 优化设计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进行优化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设计，优化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并经建筑设计单位认可：

（1）单体建筑门厅入口如未设置门禁系统均预留门禁系统，供应商进行深化设计，提供图纸，管线均进入报价；

（2）监控系统的要求：系统图像清晰稳定（含夜间），覆盖齐全，无死角，具备远程数据传输功能。监控数据保留按 1080P 4Mb 码流存储 30 天时间考虑，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次招标要求，合理配置监控系统的后台存储设备（包括硬盘柜）及软件系统并进入报价。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备注说明
1	1080P 高清网络红外球机	1.1/1.9 英寸 CMOS Sensor； 2.★22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低于 140mm； 3.★支持 TCP/IP 协议，宜扩展支持 SIP、RTSP、RTP、RTCP 等网络协议，宜支持 IP 组播技术，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采用第三代红外补光技术，4 级随动补光，补光距离超过 150 米 5.提供 2 个报警输入/1 个输出口，支持音频输入输出，1 个 100M 电口； 6.★水平角：0°~360°，垂直角：-30°~90°，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水平预置位速度 300°/s，垂直预置位速度 240°/s，支持 256 个预置位； 8.★具有 5%的抗丢包能力，IPC 图像效果良好，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40℃～70℃温度环境工作、IP66 防护等级； 10.★支持 GB/T 28181 国家标准，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需平滑接入至现有平台，摄像机需直	套	

		接注册至现有平台；		
2	720P 筒型红外高清网络摄像机	1.1/3 英寸 CMOS Sensor； 2.3.6mm/6mm/12mm 焦距可选； 3.支持智能红外 SmartIR 技术，IP66 防护等级； 4.集成 100M 以太网自适应电口，网口防雷能力 6KV，支持 POE 供电； 5.★支持 TCP/IP 协议，宜扩展支持 SIP、RTSP、RTP、RTCP 等网络协议，应支持 IP 组播技术，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支持语音双向对讲； 7.DC12V±25％电压波动范围； 8.支持区域增强(ROI)功能，支持 9：16 走廊模式监控； 9.★支持 5%抗丢包能力，实时图像无明显丢帧现象，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支持 GB/T 28181 国家标准，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需平滑接入至现有平台，摄像机需直接注册至现有平台；	套	
3	视频管理授权软件	视频接入许可 100 路授权，无缝升级现有平安校园平台；	套	目前我校使用的为“宇视”牌

4	存储管理授权软件	存储接入许可 1 路授权，无缝升级现有平安校园平台；	套	同上
5	IP SAN 存储主机	1.IP SAN 存储，配置 GE 接口数≥2 个，最大可扩展至 10 个 GE，支持 10GE 接口，支持端口链路聚合、负载均衡； 2.采用双核处理器，不少于 4GB 带 ECC 校验的 DD3 高速缓存，最大可扩容至 16GB，支持 SSD Cache； 3.★为保证存储设备的稳定可靠，支持风扇、电池、电源冗余及热插拔，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支持主 bios 及备 bios，主 bios 故障时可从备 bios 启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4U/24 盘位，支持磁盘类型 2TB、3TB、4TB SATA 磁盘，支持扩展柜，最大可接 9 级扩展柜，支持最大接入 240 块硬盘； 6.★数据保险功能：电池保护缓存下刷功能，掉电后存储数码管有显示缓存数据下刷的进度，重启动后数据无丢失，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采用磁盘顺序加电方式，降低启动冲击电流，确保系统电源安全； 8.当 RAID 出现故障失效时，RAID 中的录		

		像可进行回放，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支持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 10.★局部重建功能：当 RAID 中的磁盘拔掉之后短时间内再插上，该磁盘能恢复到原有 RAID 中，RAID 阵列恢复正常，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支持 RAID 0、1、5、6、10 等 RAID 级别，支持全局热备盘、专用热备； 12.提供 CE、FCC、UL、TUV、CCC、CQC 检测证书； 13.★平滑接入至现有平台，与现有存储实现 N+M 存储备份功能，成交后提供测试； 14.配置与存储主机配套的冗余电池模块； 15.配置与存储主机配套的冗余 700W 电源模块		
6	存储硬盘	监控级以上一体化硬盘； 硬盘容量：6TB； 盘体尺寸：3.5 英寸； 转速：7200RPM； ★为保证存储系统稳定性及数据安全性，硬盘不得外购；		
7	POE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4G，包转发率≥6.6Mpps； 2.24 个 10/100Base-TX 以太网端口（PoE+），2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和 2 个复用的 100/1000Base-X SFP 端	台	请根据设计，配置交换机数量并预留端

		口； 3.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4K 个），支持灵活 QinQ，支持 VLAN Mapping； 推荐型号：接入交换机 24 口：S1850-28P 接入交换机 48 口：S1850-52P 汇聚交换机： S5560-30F-EI		口
8	交换机配套光模块	光模块 -SFP-GE- 单模模块 -(1310nm,10km,LC)	个	同上

其余详见方案图纸。

（4）有系统的验收方案；

（5）有完整的优化设计方案图纸和文字说明。

2.4 技术标准

（1）《信息技术—客户通用电缆敷设要求》国际标准 ISO/IEC11801

（2）《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1-2000

（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4）《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200-94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而这些标准、规范和规程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3、技术文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前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及产品样本必须是“原件”而不是“复制件”，其中包括货物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特点、适用范围等，所提供的参考资料应尽可能全面详细。

（4）成交供应商应按每台 / 套设备给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料并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设备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要求、操作手册、应用指南和服务、安装说明及示意图，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进口设备或者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书、商检证明书等。

4、技术支持和服务

4.1 现场培训：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向采购人讲授说

明设备的安装、操作、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采购人能够尽快地熟悉设备的性能和使用。

4.2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1）零、部件更换

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成交供应商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

（2）软件升级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及时向采购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4.3 保修期内的服务

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对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的设备损坏进行售后服务。

4.4 保修外的服务

（1）热线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条热线电话以保证采购人及时要求服务。

（2）备件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充分的备品、配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和备件服务。

（3）故障响应：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采购人应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对于操作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1 小时内给予解答；

对于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半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若成交供应商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之日的第 2 天起，每天赔偿采购人质量保证金的 2%。

4.5 其他服务：如采购人方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采购人原有相关系统集成的服务。集成费在合同签订时商定。

5、包装与储运要求

5.1 包装与保护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5.2 货物装箱清单及文件

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要设备、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5.3 安装和调试

（1）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工地现场进行整个系统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负责协调行业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使用，安装为全包工程，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2）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整个系统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分阶段的计划表。

5.4 验收

5.4.1 综合布线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及原厂商质保函，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2）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的性能进行测试和试验，其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并出具自检详细检测报告。有线电视材料需通过合肥有线台相关部门认可。

（3）安装、调试、试运行（三个月）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会同相关部门按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使用许可证。

5.4.2 监控

（1）防范范围、重点防范部位和要害部门的设防情况、防范功能、以及技防设备的运行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2）开通稳定运行时间的检测；

（3）监控中心系统记录的质量和保存时间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

（4）对具有系统集成要求的系统还应检查系统的接口、通信功能和传输的信息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5）系统功能检测：摄像机的防拆、防破坏等纵深防御功能检测；云台转动、镜头、光圈的调节、调焦、变倍，图像切换、防护罩功能的检测。

（6）图像质量检测：在摄像机的标准照度下进行，进行图像的清晰度、灰度、系统信噪比、电源干扰、单频干扰、脉冲干扰等检测。

七、配电箱

1、说明

本技术规格和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

1.1 环境和工作条件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一切货物应能按下列条件运行：

（1）电源：动力 380V(±10%)、照明 220V(±10%)，50Hz。

（2）环境温度：为：-20℃～+45℃。

（3）工作环境湿度：0～90%RH。

1.2 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公认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书中应明确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数量。

（4）质量保证期：正常质量保证期为自合同所列的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5）保修期：质量保证期满开始计算二年。

2、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2.1 所有货物如有变更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图纸或技术核定单，由建筑设计单位确认。

2.2 技术要求

2.2.1 配电箱、柜型号见施工图

2.2.2 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工作电压（V）	380 / 220

额定绝缘电压（V）　　800

额定工作电流（A）　　见施工图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KA）　　见施工图

箱体：配电箱半周长 1 米以内，采用 1.2mm 厚冷轧板，超过 1 米采用 1.5mm 厚冷轧板，热镀锌处理。箱体尺寸应根据配线的规格、数量设计，留有足够的空间。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2.3 主要元器件品牌选用

品牌推荐：

名称	型号 1	品牌 1	型号 2	品牌 2	型号 3	品牌 3
塑壳断路器	NSX	施耐德	Tmax T\Tmax	ABB	3VL	西门子
隔离开关	INS	施耐德	OT	ABB	3KD	西门子
小型断路器	iC65	施耐德	S200	ABB	5SY6	西门子
小型隔离	iINT	施耐德	SD200	ABB	5TL1	西门子
双电源切换	WTS	施耐德	OTM_C_D 3D	ABB	3KC	西门子
浪涌保护器	IPRU	施耐德	OVR	ABB	5SD74	西门子
多功能仪表	AT2000	合肥艾通	PD194E	江苏斯菲尔	PMC	深圳中电
防火漏电	DH-A	金特莱	LDT9007EH	北京利达	HS-L	上海华宿
消防电源监控	DH-A	金特莱	YJG6100	北京利达	HS-V	上海华宿
控制保护开关	SKB	上海凯保	XLCPS	扬州新菱	XPCS	江苏新晨
配电箱柜必须由具有资质的成套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进场前需提供厂家相应资质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说明：前 6 项必须选用同一品牌

3、技术文件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前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其中包括货物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特点、适用范围等，所提供的参考资料应尽可能全面详细。

3.2 成交供应商应按每台 / 套设备给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料并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设备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要求、操作手册、应用指南和服务、安装说明及示意图，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进口设备或者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书、商检证明书等。

4、技术支持和服务

4.1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合同要求，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实施技术服务。

4.2 现场培训：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向采购人讲授说明设备的安装、操作、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采购人能够尽快地熟悉设备的性能和使用。

4.3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1）零、部件更换

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成交供应商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

（2）软件升级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及时向采购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4.4 保修期内的服务

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对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的设备损坏进行售后服务。

4.5 保修外的服务

（1）热线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条热线电话以保证采购人及时要求服务。

（2）备件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充分的备品、配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和备件服务。

（3）故障响应：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采购人应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对于操作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1 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半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若成交供应商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给予赔偿。

5、包装与储运要求

5.1 包装与保护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5.2 货物装箱清单及文件

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要设备、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有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6、安装督导、现场调测及验收

6.1 货物到场后，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初步验收，按标书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货物数量、质量、相关单证、产品说明资料等方面进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单上签字。

6.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和调试。成交供应商须确保安装的设备通过供电部门和质检机构的检测和验收。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通过检测和验收的，由此引发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安徽大学2021年龙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改造初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资质证书	提供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但必须经采购人和监理方同意 ☐不允许
5	**项目经理**	**1.提供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6条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 **2.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6条要求的项目经理要求的业绩；** **3.提供项目经理承诺，格式后附。**

6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未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获取手续的，响应无效（核查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8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9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1.采用转账/电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系统查 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采用其他方式的，磋商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5	**供应商业绩要求**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 7 条要求的供应商业绩；**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60%，价格分值占

总分值的权重为4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60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依据供应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较好的得2分，较差的不得分。	0-4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较好的得2分，较差的不得分。	0-4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结合现场情况、施工环境，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较好的得2分，较差的不得分。	0-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结合本工程特点及实际用途，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较好的得1分，较差的不得分。 2.施工网络图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较好的得1分，较差的不得分。	0-4分
	资源配备计划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主要物资、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较好的得2分，较差的不得分。	0-4分
	工程施工重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及内容的理解与认识程度，对项目重点	0-9分

	点、难点施工	难点、关键点及措施的分析进行评分。 **（1）实施结构拆除工程需要对保留墙体进行保护和加固方案**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1 分，较差的不得分。 **（2）木拱壳结构体系（新型结构体系）施工方案**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1 分，较差的不得分。 **（3）外立面（干粘石和红砖）原样修复方案**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1 分，较差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综合素质	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0-3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有以下资质： （1）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5）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0-10 分**
	供应商荣誉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以下政府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建筑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荣誉（或奖项）（如“优秀施工企业”奖等）： （1）省级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2）国家级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0-10 分**

		注： (1)同一项目获奖仅以最高分计一次，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所提供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社会组织网查询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承建的项目获得以下政府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建筑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荣誉(或奖项)(如“安全文明工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等)： （1）省级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 （2）国家级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 本项满分6分； 注： (1)同一项目获奖仅以最高分计一次，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所提供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社会组织网查询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响应文件中提供对应的项目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	0-3分

		发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认证得1分，满分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供应商业绩	除初审业绩外：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有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工程内容须含房屋建筑加固工程），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 注： **（1）时间以合同日期或交/竣工时间为准，本项目业绩均指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盖章）；** **（2）若如合同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未体现建筑面积、项目内容等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0-4分
价格分 （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40％×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中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签署开工令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3.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竣工验收观感评定为“好”。后期如未能达到上述标准，承包人须在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期基础上，免费延长一年质保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总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0000485002265R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九龙路 111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230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2181001040006875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特别提醒：供应商在打印合同时，须按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将本部分补充完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纪要、变更和签证、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工地例会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13601939711；

电子信箱：2537222466@qq.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0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本项目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占地、材料堆放场地、加工场地、场内施工道路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等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安徽省及合肥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陆套（含竣工图三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图纸目录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施工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进度计划、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天　　工程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天内书面确认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5条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徽大学基建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若非；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徽大学基建处；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0.1 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安徽大学龙河校区以内为场内，校区以外为场外。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安徽大学龙河校区以内至工地大门之间的道路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对该段道路及周边设施、绿化等进行维护和保洁，损坏的必须免费修复。如施工围墙内现有道路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则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1.4 条。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本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承包人已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发包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暂定工程量除外，暂定工程量按施工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进行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刘若非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0551-65107101　　；

电子信箱：420726182@qq.com ；

通信地址：_____安徽大学基建处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现状已在招标文件中有详细描述并经承包人现场踏勘，施工所需的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2.5条。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合肥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资料和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资料相关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扫描的电子文档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确有特殊情况，项目经理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并做好施工现场工作安排后方可离开，但此类特殊情况下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8 天/月的，仍须按上述原则交纳违约金。如项目经理违约情况严重（多次不经发包人批准或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月）的，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作出任何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勒令承

包人退场、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3.4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 2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5.1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装饰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消防工程、综合布线工程、钢结构工程、结构补强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等，其他由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全面履行总包责任，负责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监督、评定、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提供总包服务和必要的配合条件（包括垂直运输、临时材料堆放场地，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等）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5.4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用房3 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委托；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4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合肥市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粉尘防治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基站、地下文物、校园道路、路灯等）、树木草坪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工程竣工前，施工区（含办公区、工人生活区、临时施工道路等）内的建筑垃圾和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清运至校园外，并承担其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徽大学校园管理有关规定，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教学科研等公共场所，或与师生、职工发生冲突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依据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及岗位职责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

后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开通；水电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7 天内提出用水、用电计划，并按发包人指定的接入点接入，装表计量，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合肥市收费标准缴纳。若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执行发包人有关规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应完成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施工设备、施工人员进场等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24 小时；②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③不可抗力。

工期延误须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28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56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直接供应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采购，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具有良好信誉品牌的合格产品，对主要装饰材料、安装主材及设备的采购，应在采购前将拟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及价格等参数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②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发包人对主要设备、材料质量和参考品牌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应优先选用推荐品牌；如承包人选用其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材料，则须经发包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费由承包人支付。如专家论证认为承包人所选品牌质量标准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的，则承包人必须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如专家论证认为承包人所选品牌质量标准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但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④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须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任何工程设计变更必须有监理人、设计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包人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对承包人未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不予认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变更。

施工过程中非经设计人、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

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 3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15%）的， 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4.1.1 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涉及措施项目费调增的，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涉及措施项目费调减的，如承包人未提交方案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其现有资料，据实减少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签约合同价中含暂列金伍拾万元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8 条。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商品砼和钢筋按以下规定的调价方式按实进行调整（价差仅计税金）；其他材料、设备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即上涨超过 8%，含 8%）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价=A-B×(1+8%)+C。

（2） 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即下跌超过 8%，含 8%）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价=A-B×(1-8%)+C。

其中 A 为：项目开工月份至工程主体结构验收月份期间，商品砼（或钢筋）“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

B 为：2019 年 12 月份发布的“信息价”中商品砼（或钢筋）的材料单价；

C 为：投标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商品砼（或钢筋）的材料单价。

备注：

1、“信息价”指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及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2、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未达到调整幅度(即正负8%以内的涨跌)，材料价格不予调整；材料价格达到调整幅度以外的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计算风险包干，并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量增减±合同工期内发生的政策性调整（不含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上公布的材料价格涨跌因素，另有约定的除外）。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1）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经济签证；

（2）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合同工期内发生的政策性调整（不含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上公布的材料价格涨

跌因素， 另有约定的除外）。

（4）施工过程中新增或变化工作内容且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主材或设备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以及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价格进行计算。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基础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开始支付进度款，以后按月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的工程量报告并经审核后支付本部分工程进度款的 8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的80%时停止支付；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竣工资料（含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齐备移交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的90%；决算审核结束并办理完备案手续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100%。进度款支付时不包含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导致合同价上调部分，此部分工程款待工程决算审核结束后予以支付。

2、承包人与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在对工程量的确认和计量出现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并按第 20.4 条的约定办理，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对已完成工程，仅需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量 50%的工程款，其余款项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的权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详见三方协议

_____，账号：_____/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3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及校园设施、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A、竣工图纸三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代表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C、经济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施工单位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工程量计算书）一式四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竣工结算应满足“合肥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办法（合建〔2016〕86 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56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⑴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

⑵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中“决算审计定案价的3%”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多退少补）。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中“决算审计定案价的3%”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多退少补）。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中“决算审计定案价的3%”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多退少补）。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中“决算审计定案价的3%”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多退少补），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全部退还（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并开展维修工作。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对项目部的管理力度不够，致使工程节点进度滞后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情况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 1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工程完好、现场清理完毕，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同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2.3 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1.1 相关费用

1.1.1 承包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1.1.2 根据合政〔2016〕189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5%的，其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1.2 人员及职责

1.2.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2.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1.2.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1.2.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1.2.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1.2.6 承包人委派_____为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1.2.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2.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1.2.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1.3工程质量要求

1.3.1承包人在投标时如承诺达到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观感评定为“好”， 后期如未能达到上述承诺。承包人须在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期基础上，免费延长一年质保期。

1.4 结算

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工程结算及备案执行合肥建委最新相关法规通知。

1.4.2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1.4.3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先交监理人初审，在监理人初审的基础上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经双方认可后生效，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

1.4.4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因发包人资料不全的除外）。

（2） 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3） 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4） 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民工工资等）。

1.4.5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2）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3） 双方确认的预算工程量及合同价。

（4） 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5）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6）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进度情况。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9） 发包人对暂估价材料价格确认通知单

（10） 发包人付款明细表。

（11）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12） 其他相关资料。

1.4.6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1.4.7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人的证明进行取舍。

1.5 其他

1.5.1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距报告给发包人，并要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发包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并结合现场考察对施工现场需处理的已有预留孔洞和预埋件作出正确的估计，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以及现场已有预留孔洞的处理等项目支付额外的费用。

1.5.2 承包人违反下列要求之一的，发包人给予每项 1000 元罚扣。

⑴ 承包人所有的已进场材料必须妥善保存，并做好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标识，保证储存材料处于整洁有序和不会受到天气影响的状态。

⑵ 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将任何已进场材料储存在现场特定的位置，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⑶ 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遗洒和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⑷ 承包人在材料运输、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1.5.3 施工时材料样品报批

⑴ 样品是指能体现材质、功能、工艺的具体例证，一旦样品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认可，经审批认可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必须呈报样品。

⑵ 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发包人、监理人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⑶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投标人的名称和原产地等标签。

⑷ 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说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图纸号、与投标时封样对比情况、单价，并预留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发包人、监理人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申报表的格式应经过监理人批准。

⑸ 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

⑹ 如果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与投标封样不符，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7 天内按合同约定、投标封样要求和标准重新准备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有关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发包人、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与投标封样不符，在不解除承包人合同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他认为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及材料投标人；发包人也可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减。

⑺ 承包人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审核的样品由发包人、监理人妥善保存。

⑻ 为保证工程质量，对该工程指定品牌的产品，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

1.5.4 工程质量管理和交工验收

⑴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基础、结构验收和竣工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

⑵ 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部门为发包人聘请的监理人和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工程质量监督站。承包人必须配合监理人工作，接受质检，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其要求返工纠正或停工处理，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⑶ 承包人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正常有效运行。承包人已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也应有效运行。发包人保留在施工建设期间对承包人进行第三方审核的权利。

⑷ 对于承包人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⑸ 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⑹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⑺ 凡在与以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 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⑻ 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认真做好记录，在办理工程中间交接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交接清单。

1.5.5 变更与调整

⑴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人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监理人。

⑵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⑶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发包人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⑷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⑸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

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⑹ 未经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扫描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 并注明原件所在。

1.5.6 工程移交

⑴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 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⑵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天内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提出移交申请；发包人应在7天内接收，否则视同第7天已经接收。

⑶ 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⑷ 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⑸ 承包人必须规范用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用工政策，任何原因导致工人上访、投诉、围堵工程事件，每发生一次在结算时扣减人民币壹万元。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0000485002265R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九龙路 111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230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账 号：12181001040006875

日 期：　　年　　月　　日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附

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2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1__年；
7. 保温工程为5____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结束，承包人需办理回访并经发包人物业管理等部予以确认，方可办理保修金退还手续。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五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 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大学 2021 年龙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改造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2021年龙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改造

项目编号：2020BFAZN0362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安徽大学2021年龙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改造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2021年龙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改造

项目编号：2020BFAZN0362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

计算。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u>安徽大学</u>

<u>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u>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承诺：

（1）我单位磋商并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2）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我方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12.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供应商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 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承诺函

致：<u>安徽大学、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u>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六、我单位近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磋商资格情况。

七、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受到在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九、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十、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如未按此要求办理信息登记，采购人可按照我单位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仅针对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安徽省内建筑业企业此条不需要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十、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安徽大学、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十一、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不采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大学 2021 年龙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改造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施工。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施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2021年龙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改造

项目编号：2020BFAZN03621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

2.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

3.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十七、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应商认为与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磋商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

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